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金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本人自履职以来，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两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本人也列席了 2020 年履职以来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

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必要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上，本人经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上，本人经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关于实施红珠山会议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实施红珠山宾馆五号楼公共区域室内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实施红珠山宾馆六号楼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实施红珠温泉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实施红珠山宾馆停车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长奖励基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共计 6 项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核查，各专业委员会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到公司现场调查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除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外，尽可能抽时间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0 年度，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促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2020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提高了公司经营能力和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形成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七、其它工作情况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及要求，继续审慎、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金龙

2021年4月8日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孙东平)

公司董事会：

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7 次会议，实际亲自出席 7 次董事会，包括现场出席 4 次，以通讯出席 3 次，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每次参会前我都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做出独立的思考和分析；参会过程中，我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 2 次，2 次会议本人均列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凭借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决策作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报告期内 2019 年年报的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于增补独立董事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配合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收回公司所属部分土地等 13 项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时，本人对 2020 年度公司追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的调研和评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 项。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2020 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不仅组织内外部审计专项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内、外部审计人员汇报，还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内部审计

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运作及相关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 四、现场检查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其他会议等时机，听取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追踪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0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做出判断。

##### 2、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



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跟踪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4、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自律协会组织举办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关于注册制改革以及投资者保护》等培训，及时了解了相关监管动态。

#### 六、其它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东平

2021年4月6日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赵明）

2020 年一年以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坚决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5 次，通讯表决 2 次，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也均出席。

在会议中，我认真审议和表决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在 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各种会议相对较少，但我仍然依据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譬如在关联交

易、募集资金使用、增补独立董事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践行了相关职责。

### 三、其他方面的工作

1、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内涵，提高自己的党性，增强“四个自信”的意识，增进独立董事的责任感。

2、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增进独立董事的业务水平。

4、2020年度中，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赵明

2021年4月7日